

经济大省勇挑大梁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11日至12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随后,多个经济大省相继表态,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表示,经济大省之所以要发挥“挑大梁”作用,主要基于经济大省举足轻重的经济地位、创新能力、开放水平、消费规模和基建需求。

积极表态

经济大省始终是稳住国民经济基本盘的“压舱石”。12月13日以来,多个经济大省纷纷以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省委扩大会议等形式,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要求,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江苏省委常委会议则强调,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重大判断,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结合江苏“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要求,“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注重远近结合,兼顾需要可能,更高站位谋划明年工作。

此外,山东、浙江、河南、四川和湖北的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也分别强调了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切实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上海立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七个经济大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也可以为其

他区域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调科技创新

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底气源自哪里?从前三季度各地经济总量看,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9939.18亿元,占同期全国经济总量超过10%;江苏位居第二,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7744.3亿元;山东、浙江、湖北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均超过6万亿元;河南、四川、湖北位于“4万亿元”档。

从增速看,上述七个经济大省中,除广东(3.4%)外,其他六省经济增速均超过4.8%的全国水平,呈现整体领跑。前三季度,江苏、湖北经济增速为5.7%,实现较快增长。山东、浙江、四川和河南经济增速分别为5.6%、5.4%、5.3%和5.0%。

“经济大省的GDP总量占全国经济的比重较高,其经济表现对全

国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是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田利辉分析称,一是经济大省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和科研资源,往往是创新的主力军,能够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新业态、新动能的发展;二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经济大省在稳定外贸、吸引外资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全国经济的稳定和增长具有重要影响。三是人口众多,消费市场庞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高,扩大消费、促进消费增长是经济大省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之一;四是经济大省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着大量的投资项目,这些投资不仅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还能为全国经济增长提供动力。

记者注意到,在上述会议中,经济大省纷纷强调了科技创新在“挑大梁”中的重要性。

例如,湖北省提出,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浙江明确,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广东省表示,要聚力推进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企业体系。

在田利辉看来,经济大省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和能力。可在经济大省优先布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重大科学装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港股IPO机制迎改革 A股公司发行H股门槛或降低

本报记者 毛艺融

近期港股市场新股上市热度不断攀升,香港交易所也在酝酿多项上市机制改革,增加对全球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吸引力。

12月19日,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首次公开招股(以下简称“IPO”)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的建议咨询文件。咨询期为3个月,于2025年3月19日结束。

具体来看,建议包括放宽若干对公众持股量限制的规定、降低A+H股发行人在香港上市时的最低H股数门槛、允许基石投资者相关证券“分阶段解禁”等举措。

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伍洁莹表示:“我们很高兴提出新的建议,以加强IPO的定价和发售机制,支持来自全球的优质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上市并蓬勃发展。”

为A+H股发行人提供弹性

A股公司赴港上市发行门槛有望降低。香港联交所建议,降低A+H股发行人在香港上市时的最低H股数门槛至发售股份占该等A+H股发行人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至少10%;或相关H股于上市时有至少为30亿港元的预期市值,并由公众人士持有。

“有关建议将为A+H股发行人提供弹性,同时确保在香港上市时的股份数目足以吸引足够的投资者兴趣及达到足够的公众持股量。”香港联交所表示。

“目前已有十几家A股公司正在筹备港股IPO,降低A+H股发行人的发行门槛有望进一步提升港股上市吸引力。”沙利文捷利(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袁梅表示。

“此举将吸引更多A股公司赴港上市。”汇生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裁黄立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行15%的最低H股比例要求对总市值较大的A+H股公司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压力,而10%的比例门槛,降低了这些公司对H股发行的资金需求,有助于A+H股公司更灵活地管理其资金筹措与资本结构。

同时,对H股上市时最低30亿港元预期市值的要求为大市值公司提供了上市可能,不需过多稀释股本或发行过多股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投资者基础。黄立冲解释,H股市值要求与公众持股要求结合,确保上市后能够形成稳定的公众投资者基础和流通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更多国际化投资者的关注。

基石投资者禁售期或缩短

香港联交所还就基石投资者的监管禁售期征询市场意见,其中包括,是否支持保留基石投资者上市日期后至少6个月的禁售期规定。

香港联交所表示,或考虑允许基石投资者相关证券“分阶段解禁”,当中50%的相关证券可在上市3个月后解禁,其余的相关证券则在上市6个月后完全解禁。

基石投资者相关股份“分阶段解禁”,能够减轻限售股集中解禁的市场抛售压力,稳定上市公司股价。按发行人的市值对最低公众持股量进行分层规定,既有利于提高股价的流动性,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运营灵活性。

“放宽基石投资者禁售限制也有利于机构投资者有序退出。”袁梅表示。

黄立冲表示,基石投资者相关股份“分阶段解禁”可能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特别是那些希望获得流动性和灵活性的机构投资者。通过适度放宽流动性限制,基石投资者可能愿意在IPO初期承担更多定价风险,从而更积极地参与IPO的价格发现过程。

不过,黄立冲也提醒,如果解禁安排过于宽松可能削弱基石投资者的示范效应。部分投资者可能利用解禁窗口迅速套现,增加二级市场的波动性。

定价机制更灵活

在公开认购方面,香港联交所建议给予上市发行人弹性,灵活选择将公开认购的初始分配比例设定为5%,并采用回拨上限为最高20%的回补机制(现行规定回补机制的回拨上限为最高50%),或将初始分配比例设定为至少10%,而没有回补机制。

“上述建议旨在保留公众投资者获分配IPO股份权利的同时,限制有关分配的程度以降低错误定价的风险。有关建议将使得相关规定更贴近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香港联交所表示。

在灵活定价方面,香港联交所建议,允许发行人在不延迟首次公开招股时间表下,将最终的首次公开招股价格在指示性发售价范围向上修订不多于10%,提升香港市场的竞争力。现行的规定最多容许最终招股价格在指示性发售价范围向下修订10%。

不过,袁梅提醒,IPO定价和发售机制改革也有可能进一步挤压中小投资者的生存空间。按照建议,公开回拨将大减至两成,中小投资者或很难抽中优质新股,可能会导致其参与度降低。对比来看,现行机制是最高可以回拨50%的股份至公开认购部分,这使得中小投资者在认购热门新股的时候也有比较大的机会分配到股份。

特别代表人诉讼或再增两起 立体化追责严惩“首恶”“帮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2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公告称,拟根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普通代表人诉讼案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普通代表人诉讼案,并申请将两案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此前,12月16日,美尚生态、金通灵2家公司以及涉及的5家券商相继发布公告称,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分别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案”)、金通灵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金通灵案”)。

特别代表人诉讼为“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后续两案如果成功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涉及投资者人数将大幅增加,诉讼金额也将随之增加。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突出惩、防、治并举,将持续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支持更多投资者拿起包括民事诉讼等在内的法律武器,追究违法违规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支持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法行使代表投资者实施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法律职能,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更多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更好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生态。

拟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人员,涉案中介机构也被提起索赔。根据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美尚生态案”中,

涉及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及相关责任人均被列为被告。

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显示,“金通灵案”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均被列为被告。

证监会上述部门负责人表示,金通灵、美尚生态的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受害投资者有权依法对金通灵、美尚生态及相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追偿损失。相关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投资者的起诉并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是对投资者权益的有力保护,证监会予以支持。

对于投资者服务中心申请将两案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证监会上述部门负责人表示,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及时关注跟进金通灵案、美尚生态案的审理,依法接受投资者特别授权委托,作为代表人申请参加诉讼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履行法定职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支持依法推进这两起案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工作。

违法成本大幅提高

此前,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投资者的特别代表人,完成了两起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第一起是在2021年11月份审结的“康美药业案”,康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赔偿5.2万名投资者24.59亿元。第二起是在2023年12月份审结的“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的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2.8亿余元全额赔偿。不同的是,“康美药业案”以判决方式结案,“泽达易盛案”是调解结案。

今年以来,证监会多次表示推

近年来,法院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群体性案件越来越多,违法成本越来越高

监管部门也强调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进行立体化追责。除了巨额民事赔偿,涉及犯罪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如6月19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等各方面协作,更好发挥投保机构的能动作用,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作用,推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案例落地,为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提供更加有力支持。

近年来,法院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群体性案件越来越多,违法成本越来越高。如东方电子案涉及原告6989人,赔付金额约4.42亿元;乐视网案涉及原告2000人,索赔金额约45亿元,一审判决支持超20亿元。

同时,监管部门也强调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进行立体化追责。除了巨额民事赔偿,涉及犯罪的,也将承担刑事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军在《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立体化追责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不仅可以打击违法犯罪,让“首恶”“帮凶”付出代价,同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还有助于威慑、阻却潜在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三公”。

两种代表人诉讼差异大

代表人诉讼是资本市场解决集体性或群体性纠纷的重要机制,主要有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

“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核心区别在于三方面。”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普通代表人诉讼采取“明示加入”原则,投资者需要通过权利人登记明示加入诉讼。而特别代表人诉讼则采用“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投资者无需登记自动加入诉讼。如果投资者不愿意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可以明示选择退出。二是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受损的投资者,而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投资者保护机构。三是普通代表人诉讼一般由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而特别代表人诉讼则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

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此外,两者程序启动不一样,普通代表人诉讼起诉门槛更低,10名以上原告即可,小范围集合“小额多数”投资者;特别代表人诉讼需要法院先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投保机构再获得50名以上的权利人授权才能启动。两者诉讼效果也不同,普通代表人诉讼相较于特别代表人诉讼投资者人数较少,赔偿总金额较小。

“特别代表人诉讼在整体上可望实现一次性集中索赔,一次性集中解决纠纷,这样可以极大地降低证券欺诈纠纷解决的社会成本,并形成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最严厉震慑,从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丁宇翔表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李云此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切实维护了涉案投资者合法权益,还对资本市场可能存在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了产生强烈的威慑作用,进而在多角度、多层次地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优化计容规则提高得房率或成趋势

本报记者 张芎逸

住房销售“取消公摊”成为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近日,张家口、衡阳两地发布有关政策,明确逐步推进“取消公摊”、商品房销售实行套内建筑面积计价。

在推进“好房子”建设的背景下,已有多地推出包括“取消公摊”、优化计容规则在内的各类举措,提高新建商品房实际得房率,增加住户实际居住面积。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明确商品房销售实行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保护了购房者的权益,提高实际得房率的一系列新规能让购房者得到实惠。

12月17日,张家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鼓励实行“现房销售”,逐

步推进“取消公摊”。

“取消公摊”的准确含义是指在住房销售环节取消公摊,或者说商品房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并不是要取消电梯井、公共门厅、过道等公摊建筑形态。”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取消公摊”后小区的房屋建筑规划设计本身还是要继续做好公摊部分的建设,只是将后续房屋买卖过程中的计算方式调整为计算房屋套内面积。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3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全市商品房销售实行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公告》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衡阳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实行按套内建筑面积(专有建筑面积)计价销售。

除张家口、衡阳于近期提出“取消公摊”外,肇庆、湘潭也分别于5

份、9月份印发有关通知,优化住房销售方式,实行按住房套内面积计价宣传销售。

还有地区通过调整计容规则的方式,提高商品房的实际得房率。

为打造好房子,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12日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的通知》提出,“位于用地范围内,设置在室外一层、无围护结构,顶盖宽度不大于3米的开放式风雨连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等多条计算规则。

也有一线城市对计容规则进行调整,有效提高得房率。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增加了“计一半面积的阳台进深不超过2.4米,超过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应全部计入规定建筑面积”内容,并把避难层、机房等公共空间列为“不计容面积”,

减少了住宅的公摊面积,从而提高实际得房率。

李宇嘉表示,计价方式的改变和房地产建筑设计标准的调整都是对房地产供给管理的重要政策创新,能提高住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信息透明度,也能提高业主福利。

“取消公摊”等举措符合“好房子”建设的总体要求。“严跃进表示,“好房子”建设有四大要素,即“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对于购房者来说,所购即所得、户型不缩水、交易公开透明,能切实提高得房率,就是“舒适”的重要体现。

李宇嘉也认为,此前公摊面积计算在透明度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商品房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销售能让购房者“消费得明白”,杜绝开发商将部分不应该计入公摊的面积计入公摊,能够保障购房者的

